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下午5時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室（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bxh-ofmf-gob>）

主席：吳麥斯理事長

記錄：廖健良助理

應出席人數：理事15人、監事5人

實際出席人數：理事10人、監事5人

請假人數：理事5人

理事長（1名）：臺北醫學大學校長 吳麥斯

團體理事（8名）：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區國良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 吳麥斯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朱曉萍（請假）

逢甲大學研發長 陳錦毅（請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 王錫福（代理人：何敘瑜小姐）

東吳大學校長 詹乾隆（代理人：王世和副校長）

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范君瑜

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詹盛如（請假）

個人理事（7名）：銘傳大學副校長 何希慧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林靜慧（請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子奇（請假）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林世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楊志強

長庚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林鴻銘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張嘉惠

團體監事（3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 黃寬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 郭俊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顧皓翔

個人監事（2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魏慧娟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助理研究員 林怡慧

列席者：

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朱娟秀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五屆秘書長 傅遠智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五屆副秘書長 陳錦華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五屆副秘書長 楊家瑜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行政助理 廖健良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決議：

- 一、前次會議有關「東南亞校務研究協會預計於 2026 年來臺合作辦理年會」之議案，原決議由本會補助我國東南亞校務研究協會主辦單位新臺幣 20 萬元，本會會員參會免繳報名費用。惟補助之具體用途及項目仍待釐清，俟 12 月中旬由東南亞校務研究協會召集之國際會議討論後，再行確立後續補助方向與相關內容。
- 二、餘照案通過。

參、秘書處年度報告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 114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114 年度工作報告如簡報 p.5-p.17。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4 年度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114 年度財務報告如簡報 p.18-p.25。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5 年度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15 年度活動規劃，請參閱簡報 p.27-p.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5 年度活動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115 年度活動預算，請參閱簡報 p.29-p.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簡報 p.31-p.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新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提交會員入會資格審查總計團體會員 3 名；個人會員 4 名；學生會員 1 名，請參閱簡報 p.35~p.36。
- 二、 會員資格於申請會員繳交費用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為系統性培養校務研究專業人員，擬建議下屆秘書處啟動校務研究學程認證制度規劃案，提請討論。(請參閱簡報 p.37)

說明：

- 一、 我國推動校務研究以來，校務研究專業人員的培育目前僅靠協會辦理 各項講座和工作坊，歷十年來尚未建立校務研究人員系統性培育的課程，對於人才培育的養成尚有不足。
- 二、 有鑑於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曾和美國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共同協助多所美國大學開設校務研究證書課程，系統性培養校務研究人員，爰提案建請下屆秘書處啟動校務研究學程認證制度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修正案，提請討論。(請見會議簡報 p.38)

說明：

- 一、 依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釋 內容：....因應科技進步與團體需求，理、監事會議除選舉或罷免外，以視訊會議方式，同步即時、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溝通協調之目的，應無不可。.... 惟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前，應於章程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二、復依 109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80564 號規定略以：...防疫期間仍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惟疫情結束後,相關事項仍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依循上開函釋及章程規定辦理之。

三、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112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時, 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四、為使理監事會議採線上會議形式符合上開規定, 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明訂得以視訊會議召集前述會議。並增訂第三項, 載明辦理視訊會議時所採取之簽到及表決形式。

五、檢附本協會章程現行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